

达达云速记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服务方）： 厦门创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迅速提高办公效率，加快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甲方决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速录服务，同时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如需速录服务，应提前五天将速录的时间、地点、内容（如不涉及特殊的保密措施外）等相关信息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速录人员。
2. 甲方为乙方速录人员进行正常的录入工作提供尽可能的合理的便利条件，包括顺利进入速录现场，提供充足的电源插座，在速录现场距离音源较近、视线较好的位置安排速录人员席位等。
3. 甲方提供记录内容的相关资料（如速录对象名单、相关的专业术语等），以便乙方工作人员更出色地完成中文速录工作。
4. 如速录现场允许录音（录像）应对重要内容进行实况录音（录像），以防发生意外情况时进行补记。
5. 甲方因故若取消速录服务，需在速录服务开始前三天的法定工作时间内告知乙方。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派出约定数量的服务小组，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早到达，乙方将适当收取费用。



2. 根据速录对象的讲话实时进行中文速录，保证准确率。（考虑发言对象的口音、方言、术语等因素影响，在录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同音字词或者细微漏录，对此乙方只能保证尽量避免）

3. 速录服务结束后，乙方对录入资料进行检查整理后，将电子文本资料交给甲方，乙方将持续保存文档 7 天，超过时限乙方不承担保管资料的义务。

4. 乙方必须对速录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交他人。如甲方要求，乙方可在速录服务终结后，在甲方的监督下当场将本次记录内容完全删除。

5. 乙方若因故无法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则需在速录服务开始前一天的法定工作时间内告知甲方。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采用先付费后服务的结算方式，甲方需要在活动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付 50% 的款给乙方，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 50% 给乙方。

2. 本次速录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需要人数	服务单价	服务时长	合计
现场会议	01 月 12 日	三亚	1	2400 元/半天 (4 小时)	4 小时	2400 元
现场会议	01 月 14 日	三亚	1	2400 元/半天 (4 小时)	4 小时	2400 元
现场会议	01 月 16 日	三亚	1	2400 元/半天 (4 小时)	4 小时	2400 元
合计 7200 元						

若活动时长超过 4 小时，超过部分 400 元/小时，超时时长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不满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费用合计：人民币柒仟贰佰圆整（7200 元）

3.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40386101040007510

帐号名称：厦门创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4. 结清服务费用时，乙方开具等金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四、保密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本合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 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两倍为限)。

2. 若甲方无故取消速录服务, 又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告知乙方时, 则甲方应按该次速录服务约定金额全额赔付。甲方若变更速录服务时间, 应提前告知乙方, 如未告知, 乙方按时到达, 则按约定起始时间累计收取速录费用。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供速录服务又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告知甲方时，则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同时间的速录服务。

六、其他

技有公
用章
34000
行股份有
支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0394292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福兴
国际中心 13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1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